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00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此次投资品种为银行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和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投资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投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投资风险：尽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审计部人员，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

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

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独立意见》；
-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